#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或“飞利浦”、“乙方”）与[南京脑科]医院（“贵院”或“甲方”）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 | |
|---|---|
| 医院名称: | 南京脑科医院 |
| 医院地址(设备所在地): | 南京市广州路 215 号 |
|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 管科 18652190803 |
| 飞利浦联系人及电话: | 郑文娜 15996958320 |
|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 白金保服务合同 |
|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 CS-ZWN-20260526 |

一、产品、服务及价款:

1、招标服务时间:

| 序号 | 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 | 设备描述 | 服务期 | 定期保养次/年 |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 |
|---|---|---|---|---|---|
| 1. | 73379697 | Brilliance iCT | 三年 | 4 | 1130000 |
| 2. | 73379698 |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 三年 | NA | |
| 3. | 73379699 |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 三年 | NA | |
| 合计:( 人民币) | | 大写金额（含税）：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 3,390,000.00 | | | |
| 最终优惠价: (人民币) | | 大写金额（含税）：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 3,390,000.00 | | | |

2、本期合同服务时间:

| 序号 | 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 | 设备描述 | 服务期开始时间 | 服务期结束时间 | 定期保养次/年 |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 |
|---|---|---|---|---|---|---|
| 1. | 73379697 | Brilliance iCT | 2026-07-4 | 2027-07-3 | 4 | 1,130,000 |
| 2. | 73379698 |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 2026-07-4 | 2027-07-3 | NA | |
| 3. | 73379699 |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 2026-07-4 | 2027-07-3 | NA | |
| 合计:( 人民币) | | 大写金额（含税）：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金额: 1,130,000.00 | | | | |
| 最终优惠价: (人民币) | | 大写金额（含税）：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金额: 1,130,000.00 | | | | |

3、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本次签署文本合同期自2026 年 7 月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日 。合同采取一年一延续。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经甲方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延续合同，最多续签二年。如甲方考核不合格，考核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款期限：

| | |
|---|---|
| 付款方式，并注明时间、金额 |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不得陋息抵免、抵消款项。如果贵院迟延付款， 飞利浦将从贵院迟延付款的当日起，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飞利浦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
| 来款请付： | 户 名：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br>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br>帐 号: 088-060900-011 |
| 开票账户信息： | 贵院开票账户信息：<br>开户名称：南京脑科医院 开户行及行号：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br>地址及邮编： 南京市广州路 215号 账号： 320006647018170053416<br>电话/传真： - 税号：123201004258009355 |
| 发票： | 飞利浦将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通过如下电子邮箱交付，贵院应及时查收：电子邮箱地址： 377393140@qq。com<br>联系人： 管科 电话：-<br>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述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复印件接收信息发生变更，贵院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飞利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院承担。<br>注：发票的开具或更换不作为贵院付款的前提条件。 |

付款时间表：

| 贵院付款时间 | 2026-12 | 2027-6 |
|---|---|---|
| 应付金额（人民币） | 565000 | 565000 |

在本合同到期后及与本合同下设备服务相关的新合同生效之前，为保证贵院可以在这期间获得飞利浦提供的连续的、同等水平的服务，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将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 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 365 日乘以延期的天数（即：年度费用÷365 日×延期天数） 。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贵院同意在收到飞利浦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一《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2) 附件二《补充条款》
(3) 附件三《服务内容》

若附件二与本合同其他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附件二优先适用。
本合同一式贰份，飞利浦保留壹份，贵院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签署日期：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南京脑科医院 |
|---|---|
| 盖章： | 盖章： |
| 签署： | 签署：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职位： | 职位： |
| 2026.6.30 | 2026.6.30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